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004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範例

(376550000A 109000410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職系說明書」、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自民國 109年1月16日施行後,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,轉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月6日公訓字第 108216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 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,最近4年內具 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,其期間4個月以 上者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於分配機關(構)學校報到 後1個月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 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,逾期不予受 理:……。」
- 三、復查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 修正發布「職系說明書」及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,



第1頁,共3頁



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,現行96個職系、43個職組修正調整為57個職系、25個職組。茲為配合前開職組職系調整, 請各實務訓練機關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期(按:109年1月16日),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,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所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(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),適用原則說明如下:

- (一)109年1月16日(含)以後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: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,例如:原一般行政職系、原一般民政職系,均已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,爰認屬同一職系。
- (二)108年12月17日(含)以後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,如申請時未逾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之期限,且於109年1月16日(含)以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: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,爰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。
- (三)108年12月16日(含)以前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:仍適用現行(按:100年10月31日修正)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,例如: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職系,係屬不同職系。
- 四、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,倘貴屬受訓人員係於108年12月17日 以後報到人員,請主動提醒渠等依上開適用原則申請縮短 實務訓練,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1/16文文10:48:26章



